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6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02000009A1P-

新藝術

與未來
身伴客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36 號

聲 請 人 謝宗憲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交通部等間其他請求，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7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13 年度抗字第 32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廢棄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並發回審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書固有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惟並未表明欲就何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持一己之主觀見解，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37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與前配偶間就家庭生活費用給付事件涉訟，經法院命聲請人應按月給付前配偶家庭生活費用，其中關於登記於前配偶名下之房地及汽機車所支出之費用，法院審酌兩造之一切情狀後，判命聲請人應負擔部分之費用。聲請人乃認前配偶因此有不當得利，遂另訴請求前配偶返還不當得利，迭經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聲請人敗訴、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家上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18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判決，下稱系爭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對於家庭生活費用之認定有瑕疵，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過於模糊、不明確，未能區分家庭成員間的支出責任，導致家庭生活費用在不同成員間有重複計算；且就家庭生活費用應以一屋為限，若房地購屋已列為家庭生活費用，則購屋相關支出或租屋即不得為家庭生活費用，避免重複計列家庭居住成本，致聲請人之財務遭遇不合理之重複負擔，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等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家上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主觀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事實認定並漫事指摘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3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6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3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2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4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7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43 號

聲 請 人 夏曼寧(原名夏瑛鎡)

夏瑞瑛

兼上一人之

監 護 人 夏瑞璘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胡博硯教授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交還土地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567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安置農墾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5 條(下稱系爭規定，其名稱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安置農墾員管理作業規定」，規範內容相同)，有如下之違憲疑義：(一)聲請人之父夏奇正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承墾荒地辦法」等規定，就所配耕並墾竣之荒地已可取得土地所有權，系爭規定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後改制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與農墾戶之法律關係變更為使用借貸，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且牴觸憲法第 10 章第 3 節基本國策中關於國民經

濟之規範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之軍人權利保障要求；

(二) 系爭規定以行政規則規範墾員與農場間法律關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三) 系爭規定將場員與墾員關係作同一對待，未考量兩者身分待遇不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內不變期間為之；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之父夏奇正係退輔會安置於退輔會武陵農場（下稱武陵農場）有勝溪流域範圍國有土地之墾員，聲請人之父死亡後，聲請人之母有繼續耕作之意願，乃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有眷場員亡故後遺眷申辦繼耕作業要點」之規定，向退輔會申請繼續耕作獲准，進而與管理該國有土地之武陵農場簽訂使用借貸土地（含地上物）契約書。嗣於聲請人之母死亡後，武陵農場即依契約第 10 條第 5 款約定終止契約，並請求聲請人返還土地並回復原狀。惟，聲請人拒絕返還，武陵農場乃起訴請

求返還土地及至交還該國有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36 號民事判決聲請人敗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567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對第一審判決之上訴，聲請人仍不服，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81 號民事裁定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567 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且本件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 110 年 1 月 6 日作成並完成送達，核屬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其就系爭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等違憲疑義，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44 號

聲 請 人 紀玉枝

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

鍾承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文義上可得出兩種解釋，意義非得輕易理解，且難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另系爭規定一未排除當事人主張經第二審法院認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與其他得上訴部分屬單一刑罰權之情形，導致人民因一行為而受到兩個應執行之判決，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

(二) 刑事訴訟法第 384 條前段及第 405 條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及三)，未排除「被告主張就第二審法院認定不得上訴第三審罪名部分，與其他得上訴部分屬單一刑罰權」之情形，使人民受第二審法院認定成立不得上訴第三審罪名之罪後，第二審法院基於此相同不利認定而得以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不得抗告，剝奪人民對此不利認定有經非相同機關重新審查之救濟機會，違反憲法第 16 條。

(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同院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年度聲字第 198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同院 112 年 10 月 16 日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因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亦屬違憲，並使聲請人就涉犯背信罪部分，形式上確定並據以執行刑罰，侵害聲請人之訴訟平等權及人身自由。

（四）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一至三及系爭裁定一至三皆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539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記入不實罪（1 罪）及背信罪（2 罪），且認所犯 3 罪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就填製記入不實罪部分，駁回上訴；就背信罪部分，撤銷第一

審判決，改依想像競合之規定論以背信罪 1 罪，仍認所犯 2 罪應分論併罰。聲請人不服，就第二審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所犯背信罪部分依系爭規定一不得上訴，而依系爭規定二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二) 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一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嗣以系爭裁定一所載「不得抗告」等語係教示記載錯誤，聲請人因信賴該錯誤而遲誤救濟期間為由，聲請回復原狀並提起抗告。臺中高分院嗣以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年度聲字第 1984 號刑事裁定駁回回復原狀之聲請，另以系爭裁定三駁回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之抗告。聲請人復對上開臺中高分院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年度聲字第 1984 號駁回回復原狀聲請之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該院以系爭裁定二駁回抗告。上開系爭裁定二及三，依系爭規定三均不得抗告或再抗告，是上開系爭裁定一至三均屬確定終局裁定。

(三) 承上，系爭規定一為系爭裁定一至三所適用；系爭規定二為系爭裁定一所適用；系爭規定三為系爭裁定二及三所適用。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爭執第二審法院應將聲請人對系爭規定一所定罪名之上訴，移送至最高法院，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一至三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均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五、本件聲請既經不予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4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5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46 號

聲 請 人 彭雲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非字第 1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之 1 第 1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44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

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系爭規定二自不得為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聲請人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47 號

聲 請 人 王登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35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制定公布之懲治盜匪條例（下稱系爭條例），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1、系爭條例於 46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10 條規定，惟立法程序省略三讀程序，應屬立法程序重大明顯瑕疵，違反憲法第 63 條規定；2、直至 91 年 1 月 30 日系爭條例遭廢止，聲請人卻仍在執行殘餘刑期，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97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其異議，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

以原審認檢察官依原確定判決指揮執行，其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並無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之處，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先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條例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49 號

聲 請 人 饒秀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向本庭提出「司法院大法官審查憲法起訴書狀」及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提出補充書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綜觀聲請書內容，均難以辨識聲請人實際對何等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審查，亦未見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5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8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或明確性或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平等、法律優位或保留、比例原則、憲法第 7 條或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第 165 條或憲法價值等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5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337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4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逾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18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2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逾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54 號

聲 請 人 蔡志強

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90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顧聲請人於抗告書狀所述理由，亦無視看守所衛生環境惡劣，致聲請人皮膚潰瘍，引起傷口感染，並忽略無罪推定是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且不尊重聯合國憲章等等，而將第一審法院之延長羈押裁定予以維持，已剝奪聲請人之訴訟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1 條至第 4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2 條至第 23 條、第 40 條、第 141 條、第 152 條、第 157 條至第 158 條、第 171 條第 2 款及第 173 條等規定之違憲疑義，爰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

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係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96 號延長羈押 2 月之刑事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第一審裁定並無法定羈押事由不備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係對第一審裁定審酌羈押時得裁量、判斷之職權行使再事爭執，不足推翻第一審裁定之適法性等為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法院依職權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再予爭議，即逕謂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